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任泽明	任泽明、廖骁飞、邹业锋
审计委员会	苗应建	苗应建、居学成、王懋
提名委员会	居学成	廖骁飞、邹业锋、居学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业锋	任泽明、邹业锋、苗应建

自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5 日

